

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申請書 (一段後)

一、申請資格：**好的管理，才會有好的成效！**願意配合以下管理規範的同學，方能提出申請，一經錄取將無條件配合校方管理方式，請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情況，再提出申請！

1. 晚自習期間**不得使用手機**(手機不得出現在桌面或手上)，包含不得聽音樂、查資料，除非身體不適，需緊急連絡家長，經值班老師同意可至門外使用手機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2. **不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閱覽室**，不將垃圾丟棄廁所或草叢中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3. **絕對配合值班老師的管理**，**並遵守請假規定**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
二、請假規範及違規登記

1. **一學期可請假 5 次**，超過五次**取消晚自習資格**，並通知家長。若補習班調整課程，可開立證明、特殊情況如流感、開刀住院或公假比賽，依個別情況處理，不列入請假額度。
2. **違規次數達三次**(含遲到、早退、吵鬧、自習時間在外遊蕩、帶飲料入座、使用手機、看課外書、一直睡、經值班老師制止不當行為且不聽勸告...等等不恰當行為)，**取消晚自習資格**，並通知家長。

三、請假辦法

1. 若需請假，可提前到教務處試務組領取晚自習請假單或上網自行列印請假單，完成家長及導師簽名，繳給試務組即可登記請假一次。
2. 當日臨時請假，最遲放學後到教務處『晚自習臨時請假登記本』登記請假，依規於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若整日未到校者，隔日告知試務組，只須完成學校請假程序即可(使用學生手冊請假)，不需填寫晚自習假單。
4. **無故缺席者或未完成請假手續，將取消晚自習資格，絕不寬待。**

四、留校自習注意事項：

1. 提供冷氣教室(需自付冷氣費用)，若須提早離校要敘明原因，勾選提早離開時間(8:30 或 8:45)。
2. 晚修時間為 18:00~18:20 可在閱覽室休息，不可吵鬧，18:20 有鐘聲，18:20~21:00 中途無下課時間，可自行上廁所。
3. 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試務組劉老師，23224690~712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**晚自習時間自 4/8(一)起實施**，18:20~21:00
2. 請家長與同學注意：因座位有限，提出申請未必核准，申請結果不一一通知，試務組將於 4/8(一)中午前於校網公告晚自習座位，請申請同學及家長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其餘規定請同學/家長上學校網頁詳閱相關公告。

.....請沿虛線撕下繳回下聯.....

晚自習申請學生_____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申請參加圖書資訊館閱覽室晚自習，並遵守上述規則。

需提早離校：8:30 8:45 原因_____或趕_____號公車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參加者請打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繳交期限：4/1(一)中午 12 點前 (至教務處試務組領申請表，簽名後繳回)

家長簽章：_____ 住家電話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(父)_____ (母)_____

學生簽章：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因座位有限，教務處將參酌 1. 學生上學期參加本校晚自習的出缺席狀況 2. 留校晚自習天數 3. 高/國三優先 4. 繳件先後順序 原則排定座位，額滿為止，請要留校晚自習同學儘早繳件。